



聖若翰儲蓄互助社

社員手冊

目錄

| | 頁數 |
|-------------|----|
| 目錄 | 1 |
| 序言 | 2 |
| 儲蓄互助社的宗旨 | 3 |
| 儲蓄互助社的經營原則 | 3 |
| 社員權利 | 3 |
| 社員義務及責任 | 3 |
| 社員福利 | 4 |
| 冷戶服務費用 | 5 |
| 儲蓄互助社的組織架構圖 | 5 |
| 社員會議 | 6 |
| 董事會 | 7 |
| 貸款委員會 | 8 |
| 監察委員會 | 9 |
| 教育委員會 | 10 |
| 呆壞帳行動小組 | 10 |
| 入社申請須知 | 11 |
| 儲蓄須知 | 11 |
| 退股須知 | 11 |
| 退社須知 | 12 |
| 計算股息須知 | 13 |
| 貸款政策 | 16 |
| 貸款須知 | 16 |
| 提早還款須知 | 17 |
| 計算貸款利息須知 | 18 |
| 擔保人須知 | 18 |
| 解除擔保人方法 | 19 |
| 香港儲蓄互助運動簡史 | 20 |

序言：

本手冊的內容包括聖若翰儲蓄互助社的現行政策。董事會希望本手冊能加強社員對儲蓄互助社的認識，包括儲蓄互助社的宗旨、社員應有的權利及義務。社員亦可利用本手冊作為推廣和教育的工具。

隨著社務的發展，董事會必然會作出修訂補充，社員若需要瞭解更詳細資料，可於每個主日與當值職委員查詢，我們定當樂意提供有關資料。

祈求天主祝福本社能團結各弟兄姊妹發揮應有的功能。

社長

黎耀民

2006年11月25日

儲蓄互助社的宗旨：

非為牟利、非為救濟、乃是服務。

目的是透過社員按期儲蓄，集合經濟資源，把金錢以貸款方式，貸予有需要的社員，達致互助及改善生活的效果。

儲蓄互助社的經營原則：

民主結構

1. 公開社籍與志願入社
2. 民主管理
3. 平等待遇

社員服務

1. 社員服務
2. 發放盈餘給社員
3. 建立穩健的財務

社會目的

1. 延續教育
2. 合作社的合作
3. 社會責任

社員權利：

1. 享有低息貸款
2. 享有股息及社員福利
3. 參與本社業務
4. 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權

社員義務及責任：

1. 每年繳交協會費
2. 按期儲蓄

3. 按期償還貸款及利息
4. 出席社員會議
5. 宣傳本社

社員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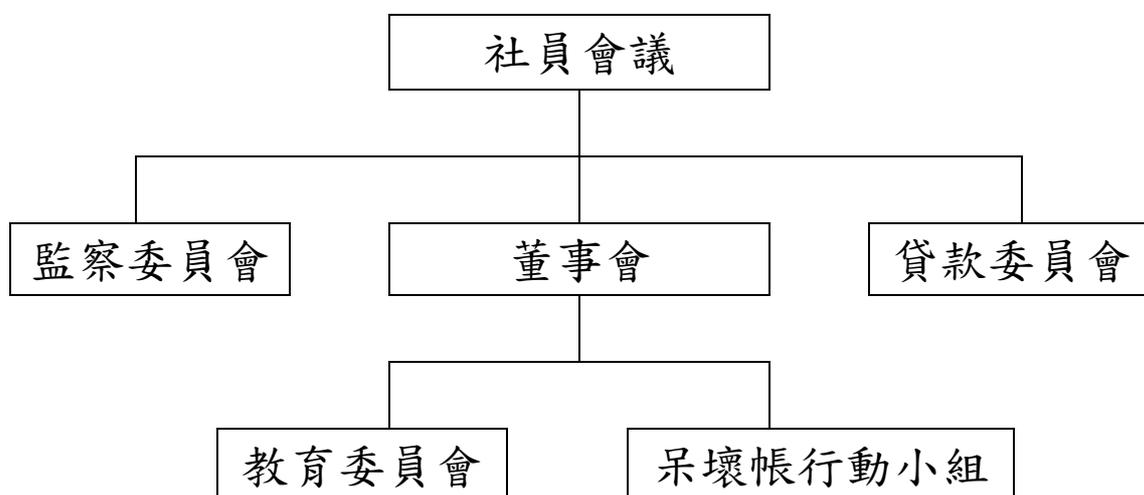
1. 人壽儲蓄保險
2. 貸款安全保險

(註：以上兩項保險的保費由社方支付，社員毋須繳交保費，惟社員的年齡須介乎18至70歲之間。)

冷戶服務費用：

1. 如社員的帳戶於連續兩年內全無貸存活動，董事會可向其徵收冷戶服務費用。
2. 冷戶服務費用應以相等於其帳戶給徵收費用前的結餘30%的數額，每年的最高額為\$500或最少\$100，自其帳戶中扣除，直至其帳戶恢復活動為止。
3. 當社員的股份被全部吸收，其社籍即終止。

儲蓄互助社的組織架構圖：



社員會議：

本社之最高權力為社員會議，凡屬社員均有權出席。

社員會議分為社員周年會議及社員特別會議。

本社の財政年度為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社員周年會議於每年的財政年度終結後90天內舉行，即每年10月29日或之前。

社員周年會議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1. 省覽並通過董事會、司庫、貸款委員會、監察委員會、教育委員會及任何小組的周年報告書；
2. 考慮註冊官的審查報告書，並討論董事會所建議或已執行的改善措施；
3. 省覽並通過財務報告及審計報告；
4. 通過盈餘的分配方法；
5. 選舉董事、貸款委員、監察委員及教育委員(如董事會有此決定)，或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將其予以停職；
6. 通過修訂章程的建議；
7. 通過劃消壞帳；
8. 運用最後權力應付一切嚴重影響本社聲譽及業務的事件；及
9. 聆聽及決定社員對本社措施認為不適當的投訴。但該等投訴須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七天以書面通知秘書。

董事會：

董事會是由社員周年會議選出9名社員組成。

董事的任期為3年，每年度舉行社員周年會議時，應有最接近1/3人數的董事卸任。卸任的董事有資格再度被提名及再度當選。

職責：

董事會須全面管理社務、執行及肩負下述工作的責任：

1. 審查入社申請書，批准或拒絕入社申請；
2. 隨時釐定貸款利率。如董事會決定降低以後貸款利率，則其餘未還的貸款亦得依照已降低的利率償還；
3. 隨時釐定每名社員的最高貸款額；惟不能超逾本社股份結餘、儲備金及其他資金總額的百分之十；
4. 隨時釐定存款利率、每名社員的最高存款額及其他存款細則；
5. 隨時規定所有保管本社款項人員投購安全保證的保險金額，並批准由本社支付保費；
6. 建議派發股息；
7. 建議修訂章程；
8. 委任社員填補董事會及貸款委員會的職位空缺；
9. 按照本社章程第18條的規定隨時決定社員可持有的股份最高數額；
10. 將本社資金進行投資；
11. 履行條例規定，將本社帳目交給註冊官審查；
12. 考慮註冊官審查報告書，並訂出適當的改善措施；
13. 指定一名董事或其他委員聯同司庫保管抵押品；
14. 自行決定認為需要雇請的職員，並決定其薪酬及指

- 派其工作；
15. 以本社名義，並按照條例及本章程的規定籌借款項；
 16. 督導催收貸款，劃消經社員會議批准的壞帳；
 17. 積極推行儲蓄互助社教育工作，並與其他業經註冊的儲蓄互助社保持緊密聯繫，以發展本社及儲蓄互助運動；
 18. 除由社員會議指定執行的任務外，得在不違反條例及本章程下，執行一切經營本社的任務；及
 19. 執行社員會議隨時授權的一切任務。

貸款委員會：

貸款委員會由社員周年會議選出3名社員組成。

貸款委員的任期為3年，每年度舉行社員周年會議時，應有最接近1/3人數的貸款委員卸任。卸任的貸款委員有資格再度被提名及再度當選。

職責：

1. 貸款委員會應依照董事會隨時所訂的貸款政策，釐定每宗貸款的金額、還款期限及辦法，如需提供保證，亦可決定保證方式及價值。如現有的資金不足應付貸款需求時，而所申請貸款的需要程度及信貸因素相若，則數額較少及迫切需要的貸款應予優先考慮。
2. 除本社章程第52條另有規定外，任何貸款申請必須獲得全體貸款委員一致通過。
3. 貸款委員會應根據每名貸款申請人的品格、其經濟狀況及可能需要的保證，以確定其是否有能力依約償還全部貸款，並審定申請理由是否符合援助或生

產的目的，以及對借款人真有裨益。貸款委員會應瞭解情況並盡力協助申請人解決其經濟困難。

監察委員會：

監察委員會由社員周年會議選出3名社員組成。

監察委員的任期為3年，每年度舉行社員周年會議時，應有最接近1/3人數的監察委員卸任。卸任的監察委員有資格再度被提名及再度當選。

職責：

1. 經常檢查本社的抵押品、現金及帳目；
2. 在每個年度最少每季一次審查本社事務及審計本社帳目，並檢定財務及統計報告書，包括資產負債表；
3. 考慮註冊官審查報告書，並監察董事會有否訂出適當的改善措施；
4. 如認為為本社的利益而有需要，可藉全體監察委員一致表決通過而將任何董事或貸款委員停職，並於其後十四天內召開本社社員特別會議，以考慮監察委員會就該項停職而作出的報告；
5. 接受並調查任何社員所提出關乎影響本社正常運作的投訴；
6. 經由過半數監察委員通過，召開社員特別會議，以討論任何違反條例及本章程的事情，或監察委員會認為不安全而未經授權而在本社進行的措施；
7. 在每個年度終結後四十五天內，親自或授權有足夠審計經驗及能力的人士或視情況而定，由社員周年會議通過委任的專業會計師審計本社的帳目。監察

- 委員會須將審計報告書連同財務及統計報告書，包括資產負債表，呈交社員周年會議上批准；及
8. 每個年度最少一次以司庫所記錄的資料核對所有社員的帳戶及存摺。

教育委員會：

教育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社員組成，任期1年。

職責：

教育委員會應在董事會指導下工作，其主要職責應為：

1. 教育新社員明瞭本章程及儲蓄互助運動的精神與實務；
2. 使社員及各界人士得知本社提供的各種服務；
3. 以實用的方法教導社員善用金錢；及
4. 招募新社員，推廣社務。

呆壞帳行動小組：

呆壞帳行動小組由董事會委任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組成，任期一年。

職責：

呆壞帳行動小組應按董事會決定的議案工作，其主要職責應為：

1. 處理董事會審訂的呆壞帳，執行催收逾期貸款；
2. 防止社員陷入冷戶類，避免社員因冷戶而被扣取費用；
3. 協助社員積極地善用本社提供的一切服務；
4. 全面維護法理和人情；
5. 全力保障所有社員交託本社的儲蓄；及
6. 全面杜絕任何不義的貪念和行為。

入社申請須知：

凡住在觀塘聖若翰堂區之天主教教友、其直系親屬及其堂區善會之成員均可申請入社。

申請入社者須出席「入社講座」，填妥「入社申請書」及「委任被指定人」表格，並須得1名董事或任何2名社員介紹，經本社董事會於每月董事會會議中批准。批准入社後，申請人須繳付入社費\$5，並最少認購一股\$5的股份，方可正式成為社員，社員會有一個社員編號，以及即時領取一本存摺。

任何16歲以上的社員得按照條例第23條的規定指定任何人士，於其本人身故後領受其在本社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款項。

儲蓄須知：

社員每月應按照其能力決定每期儲蓄額以增購股份作為儲蓄。可交司庫或選擇自行在本社指定的銀行戶口入帳後把存款單據正本交司庫誌帳後作實。

本社鼓勵社員採用定期定額方式儲蓄，但本社亦接受社員一筆過的大額股份存款，如以現金存款超逾\$1,000者建議以支票交付。每名社員持有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社股份結餘的20%。

退股須知：

社員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要求退回部分/全部股份：

1. 社員本身未有貸款結餘；

2. 社員本身未有擔保其他社員的貸款；
3. 社員本身所持有股份結餘超出其貸款結餘或其擔保結餘時，只可退回超出部分。

社員須填寫「退股申請表」，每次退股後的股份結餘最少為\$100。若同時申請以退股還款及提取股份者，須分別填寫2份「退股申請表」。辦事處收到「退股申請表」後，會在7個工作天內安排簽發支票，並致電通知退股社員。選擇現金支票者須親身到辦事處領取支票。

退社須知：

社員提取全部股份，即為退社。申請退社的社員須在「退股申請表」上列明退社原因。如有貸款結餘者，須在退社時清還所有欠款。

計算股息須知：

本社の財政年度為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每月1日至5日存入本社の股份可獲計算該月份的股息。

每年所派發的股息率由董事會建議，經由社員周年會議通過，但不能超逾條例規定的6%年息率。社員周年會議所通過分派的股息不得超逾董事會所建議的股息率。通過分派股息後，司庫應於1個月內將每名社員應得的股息記入其股份帳戶內。

在財政年度內所提取的股份及退社者將不獲派發股息。在新財政年度7月份起申請退回股份者，其上年度的應收股息將不受影響。

計算股息的方法可由下列兩個例子加以說明：

例一：假設社員每月儲蓄\$100股份，於財政年度終結前未曾退股。

每月儲蓄：\$100
股息率：年息6%
提取股份：無

| 日期 | 儲蓄/(退 股) | 實際股份結 餘 | 名義股份 結餘 | 股數 |
|------------|-------------|------------|----------------|--------------|
| 03/08/2003 | \$100 | \$100 | \$100 | 20 |
| 03/09/2003 | 100 | 200 | 200 | 40 |
| 03/10/2003 | 100 | 300 | 300 | 60 |
| 03/11/2003 | 100 | 400 | 400 | 80 |
| 03/12/2003 | 100 | 500 | 500 | 100 |
| 03/01/2004 | 100 | 600 | 600 | 120 |
| 03/02/2004 | 100 | 700 | 700 | 140 |
| 03/03/2004 | 100 | 800 | 800 | 160 |
| 03/04/2004 | 100 | 900 | 900 | 180 |
| 03/05/2004 | 100 | 1,000 | 1,000 | 200 |
| 03/06/2004 | 100 | 1,100 | 1,100 | 220 |
| 03/07/2004 | 100 | 1,200 | <u>1,200</u> | <u>240</u> |
| | | | <u>\$7,800</u> | <u>1,560</u> |

| | |
|----------------|--------------------------------------|
| 每月平均名義股份 | 年息6% |
| 結餘 | |
| = \$7,800 / 12 | = 月息0.5% |
| = \$650 | = 以\$100計算， 每月可得股息 \$0.5 |
| | = 以\$5一股計 算， 每月可得股息 \$0.025 |
| 全年所得股息 | 全年所得股息 |
| = \$650 x 6% | = \$0.025 x 1,560 |
| = <u>\$39</u> | = <u>\$39</u> |

例二：假設社員每月儲蓄\$100股份，於財政年度終結前曾兩次退股。

每月儲蓄：\$100

股息率：年息6%

提取股份：(1) 10/12/2003 退股\$500

(2) 12/05/2004 退股\$300

| 日期 | 儲蓄/ (退股) | 實際股份結 餘 | 名義股份 結餘 | 股數 |
|------------|-------------|------------|----------------|------------|
| 03/08/2003 | \$100 | \$100 | \$100 | 20 |
| 03/09/2003 | 100 | 200 | 100 | 20 |
| 03/10/2003 | 100 | 300 | 100 | 20 |
| 03/11/2003 | 100 | 400 | 100 | 20 |
| 03/12/2003 | 100 | 500 | 100 | 20 |
| 03/01/2004 | 100 | 600 | 100 | 20 |
| 10/01/2004 | (500) | 100 | | |
| 03/02/2004 | 100 | 200 | 200 | 40 |
| 03/03/2004 | 100 | 300 | 300 | 60 |
| 03/04/2004 | 100 | 400 | 300 | 60 |
| 03/05/2004 | 100 | 500 | 300 | 60 |
| 03/06/2004 | 100 | 600 | 300 | 60 |
| 12/06/2004 | (300) | 300 | | |
| 03/07/2004 | 100 | 400 | <u>400</u> | <u>80</u> |
| | | | <u>\$2,400</u> | <u>480</u> |

每月平均名義股份
結餘

$$= \$2,400 / 12$$

$$= \$200$$

年息6%

$$= \text{月息} 0.5\%$$

$$= \text{以} \$100 \text{ 計算，}$$

$$\text{每月可得股息} \$0.5$$

$$= \text{以} \$5 \text{ 一股計算，}$$

$$\text{每月可得股息}$$

$$\$0.025$$

全年所得股息

$$= \$200 \times 6\%$$

$$= \underline{\underline{\$12}}$$

全年所得股息

$$= \$0.025 \times 480$$

$$= \underline{\underline{\$12}}$$

貸款政策：(最新修訂日期為2006年10月1日)

1. 新社員獲批准入社後，便可申請貸款，但貸款委員會有權要求貸款社員具備擔保人。
2. 任何社員申請的貸款額，不超過帳戶的可動用股金結餘者，應可獲優先處理。
3. 個人免擔保貸款額 = \$10,000
4. 貸款社員欲貸款超過\$10,000者，必須具備擔保人，貸款委員會有責任了解及評估貸款社員及擔保人的還款能力。
5. 貸款用途須為援助、生產或改善生活的目的。
6. 最高貸款額 = \$20,000。超過最高貸款額的申請得由董事會決定。
7. 最長還款期 = 24個月
8. 貸款利息為月息0.8釐，息隨本減。
9. 任何社員如脫離本社所限定的共同連繫時，其貸款額須限制於其在本社所持股份總值。
10. 逾期還款者必須於恢復還款時繳交期間的應繳利息。

貸款須知：

1. 申請貸款者必須為本社社員。
2. 社員必須填寫「貸款申請書」，並詳細列明貸款用途。
3. 如申請循環貸款者，其「貸款申請書」上所填寫的貸款金額應為：
「貸款結餘」+「新貸款額」。
4. 社員必須將填妥的「貸款申請書」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或單據副本，交回本社辦事處。
5. 貸款委員會按章程規定最少每月召開一次會議，開

會前一日所收到的「貸款申請書」將順延至下一次會議始批核。

6. 貸款委員會有權按照董事會所釐定的貸款政策訂定每宗社員貸款的金額及還款期數。
7. 辦事處會個別致電通知貸款社員有關審批結果。
8. 貸款委員會批准貸款申請後，辦事處會在7個工作天內安排簽發支票，並致電通知貸款社員。選擇現金支票者須親身到辦事處領取支票。
9. 貸款社員須依期償還貸款及利息，本社接納社員以現金、或支票交付當值司庫；社員可選擇自行存款於本社的指定銀行戶口，然後將存款單據正本交當值司庫誌帳後作實。

提早還款須知：

1. 貸款者可以股份、現金或支票提早還款。
2. 凡用現金或支票提早還款者，貸款委員會有權在一個月內不接受該社員的新貸款申請。

計算貸款利息須知：

計算貸款利息的方法可由下列例子加以說明：

貸款金額 = \$10,000

還款期數 = 10期

每月需還本金 = \$1,000

每月平均利息 = \$44

每月償還款項 = \$1,044

| 還期期數 | 貸款結餘 | 應收利息 | 每月平均 利息 | 累積所欠利息 |
|------|----------|------------|------------|--------|
| 1 | \$10,000 | \$80 | \$44 | \$36 |
| 2 | 9,000 | 72 | 44 | 64 |
| 3 | 8,000 | 64 | 44 | 84 |
| 4 | 7,000 | 56 | 44 | 96 |
| 5 | 6,000 | 48 | 44 | 100 |
| 6 | 5,000 | 40 | 44 | 96 |
| 7 | 4,000 | 32 | 44 | 84 |
| 8 | 3,000 | 24 | 44 | 64 |
| 9 | 2,000 | 16 | 44 | 36 |
| 10 | 1,000 | <u>8</u> | <u>44</u> | 0 |
| | | <u>440</u> | <u>440</u> | |

擔保人須知：

1. 擔保人必須為本社社員。
2. 擔保人本身沒有貸款結餘，並沒有擔保其他社員貸款。
3. 擔保人可擔保的金額與其本身的個人基本免擔保貸款額相同。
4. 擔保人與貸款社員是聯名貸款人。

5. 擔保人在擔保期間不能貸款，本身的退股亦受到限制，直至解除擔保人身分為止。請參閱退股須知。
6. 每名擔保人所擔保的金額是貸款的全部，而非部分。
7. 若貸款社員未能履行還款責任，所有本社認為到期及應要償還的本金及利息，一概由擔保人承擔，若有超過一名擔保人，則責任平分。

解除擔保人方法：

1. 當貸款社員的貸款結餘低於其個人基本免擔保貸款額，擔保人的責任便可解除。
2. 貸款社員可更換擔保人，但必須親自到辦事處辦理手續，經貸款委員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香港儲蓄互助運動簡史

儲蓄互助運動於 1938 年傳抵亞洲，首先在菲律賓推動。二次大戰後，漸推廣到其他亞洲國家。香港在六十年代初期，開始認識儲蓄互助運動。

香港儲蓄互助社協會永久顧問郭樂賢神父，從亞洲社會經濟促進會所舉辦之講習班中認識了儲蓄互助社，並得亞洲協會之幫助前往菲律賓、澳洲及菲濟群島研究儲蓄互助運動。回港後郭神父草擬了一套完整的計畫，在香港開始推廣儲蓄互助運動，並與政府磋商擬訂合適的儲蓄互助社法案，又與亞洲協會會商有關協助在香港推行儲蓄互助社事宜。終於在 1964 年，郭神父協助成立了聖方濟各儲蓄互助社，亦是全港第一個註冊儲蓄互助社。

聖若翰儲蓄互助社

地 址： 九龍觀塘宜安街29號聖若翰堂

電 話： (852)2344 6997

電 郵： stjncu@hkcreditunion.org

網 址： http://sjbp.catholic.org.hk/society/soc_coop_bank.html

辦公時間： 星期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星期三晚上7時半至9時